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南山大道（玄奘路）下沉路面及边坡防护修复工程

发 包 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承 包 人：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交通运输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路威路桥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山大道（玄奘路）下沉路面及边坡防护修复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南山大道（玄奘路）下沉路面及边坡防护修复工程。
- 2.工程地点：洛阳市伊滨区。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洛示范发改〔2025〕24号。
-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5.工程内容：南山大道桩号 K1+900 至 K3+180 范围内的现状现状机动车道、非机动车道、绿化带、人行道、雨水口、雨水井、电力检查井、护栏等进行修复，以及桩 K2+760~2+780 段道路北侧边坡防护修复。

二、合同工期

工期总日历天数：6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质量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伍拾壹万陆仟壹佰柒拾伍(¥3516175.00元)；

2.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变更签证。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刘毅。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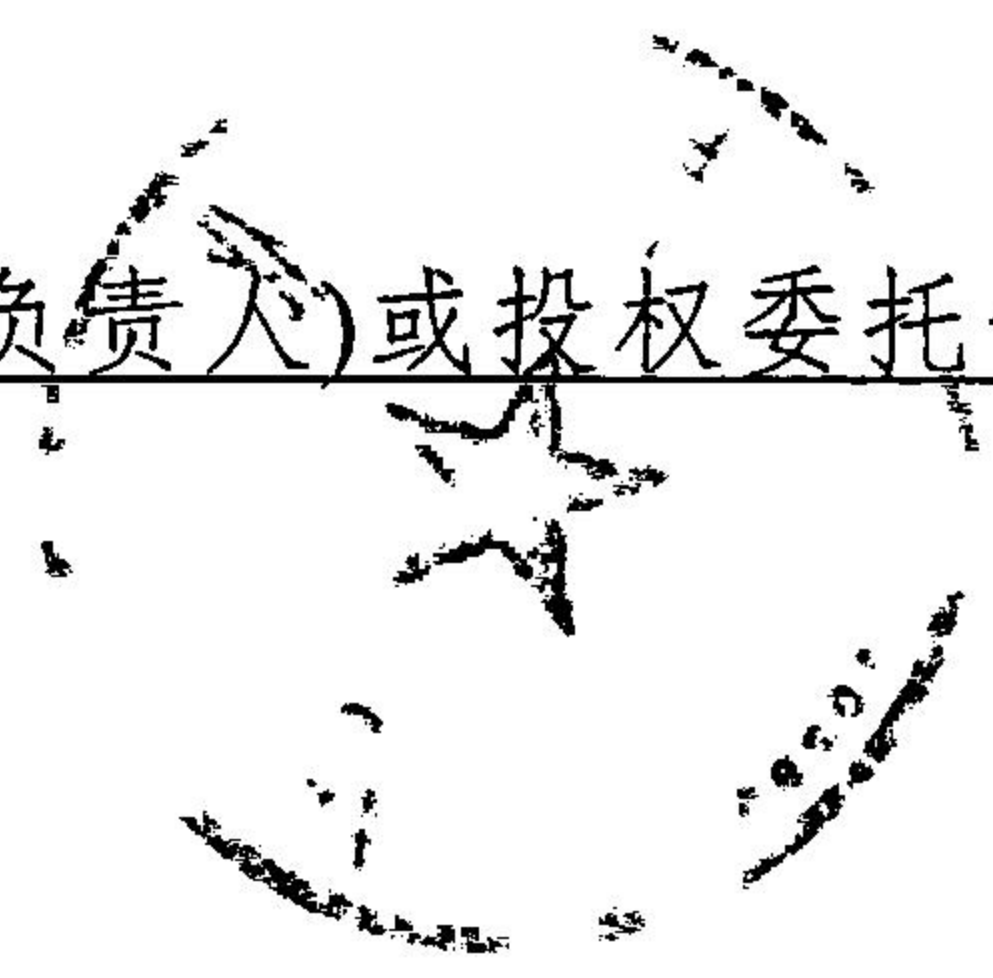
本合同在 洛阳市开元大道科技大厦 908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承包
人执 肆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开元大道东段科技大厦908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7969690979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陈中庆

组织机构代码：914116007551978416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林州市王龙淇溪大道7号

邮政编码：456500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0394-8363111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周口支行

账 号：1717020509045003322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 中允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河南省洛阳市伊滨区吉庆路创新大厦 5 楼 5A7 室。

1.1.2.5 设计人：

名称：洛阳城市建设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市政行业甲级 A141011852；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洛阳市洛龙区科技园街道宇文恺街与开元大道交汇处。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现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 (1) 《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 1 - 2008）；
- (2)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 5768 - 2017）
- (3) 《建筑与市政工程施工质量控制通用规范》（GB 55032 - 2022）
- (4) 《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 50289 - 2016）；
- (5) 《城市道路交通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1 - 2021）

(6) 国家、交通部现行的其它《标准》、《规范》、《规程》、《办法》及河南地区标准规范。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3 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包含全部施工内容的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竣工资料 3 套、结算书及附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竣工验收结束 60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竣工资料3套；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电子版+纸质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由承包人负责。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科技大厦908；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宋建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科技大厦908；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刘毅。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科技大厦908；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道路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通道及交通设施，

但其通往施工范围道路不负责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需发包人审批同意。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承包人所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承包人。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 按照招标文件执行。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5%。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宋建峰；

身份证号： /；

职 务： 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联系电话： 0379-69690979；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洛阳市开元大道科技大厦。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监督承包人的施工进度、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及付款进度审核。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 7 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负责协助承包方办理进场前相关手续，包括施工场地、施工手续办理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 /。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 /。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竣工验收合格后六十日内提供符合业主要求完整的竣工资料、档案资料、结算资料等。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资料 3 套、结算书及附件一式两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 60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遵守法律法规、接受监督检查、负责现场安全管理和周边环境协调。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刘毅；

身份证号：500101198407209655；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5559；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289528；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常驻施工现场，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生产负责，接收监理联系单、接收发包人收面通知等。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低于 22 个工作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按挂靠企业资质和出借企业资质问题处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照 1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3%承担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3%承担违约金，并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3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需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按照 5000 元/天承担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需承担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本合同项下工程不允许分包或转包，承包人私自分包或转包的，发包人除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还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本合同总价款 20% 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须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开工之日起至竣工验收并交付之日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施工图设计范围内的全部工程施工阶段及保修阶段的监理工作。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质量、进度、安全的现场监理、
确认权，用于工程的材料、设备确认，工程款的支付审核，变更签
证审核。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
担的约定： /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宁庆辉 ；

职 务： 总监理工程师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1016525 ；

联系电话： /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
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合同 ；

(2) 详见监理合同 ；

(3) 详见监理合同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执行通通用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3 日
内。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无安全事故发生；承包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发包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发包方不得要求承包方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施工期间承包方在施工区域安装照明设施，防止施工材料、机械设备、器材的丢失；设置有关施工标志，以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和其他有关人员的安全；从工程开工日期起直到办理完整个工程的移交手续的日期止，承包方应对工

程以及待安装的工程设备等的照管负完全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的约定： /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符合文明工地标准。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采购(招标)文件规定、无约定的双方另行约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图纸会审后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3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3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3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合同签订 3 日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因承包人原因（如施工组织不力），每逾期一日承包人需承担本合同总金额千分之三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的 1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_____/_____；

(2) _____/_____；

(3) _____/_____。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凡属发包人招标供应的材料需由承包人现场保管时，承包人不得收取保管费及二次搬运费。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按工作要求配齐相应应用具，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根据工程需要承包人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承包人自理。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发包人和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试验结束后应编制试验结果报送发包人。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合同外追加额外工作。（2）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3）工程任何部分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的改变；（4）删减任何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5）其他双方约定的事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承包人逾期未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的，视为变更不涉及价格调整。未经发包人书面确认的，均为无效变更，其他以此约定类推。

若最终发生变更估价及其他变更事宜的，承包人认可最终结果以财政审核结果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 日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 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不调整 。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因劳务、材料、机械等成本的价格变动而作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所产生的变更签证作调整。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本项目不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照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约定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完工后一次性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及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工程完工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竣工决算资料真实、完整地送达财政部门评审后，待财政部门对竣工决算审核批复后，工程款支付到财政审定金额的 100%。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承包人需附上支持性文件，并提交多份，以便监理人、发包人审核。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合同付款方

式提交申请单，由监理人批准并附上支持文件和工程基本信息。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3 日内 。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 。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执行通用条款 。

2、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承包人应自行组织有关人员进行检查评定，并向发包人申请竣工验收，发包人应当根据施工图纸及说明书、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及时进行验收，首次验收不合格的，承包人修复后提交复验申请，发包人需重新组

组织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_____ / _____。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承包人应在竣工验收合格后7天内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附上工程已具备移交条件的证明文件(包括场地清理已完成、承包人的机具和人员已退场等)。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_____ / _____。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 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 / _____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 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提交工程移交申请书并被批准后3日之内。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 3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双方按照协议书约定的合同价款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内容，进行工程竣工结算。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 。

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发包人将承包人报送的结算资料(文件)、竣工资料(文件)等资料送区财政部门进行评审，以区财政部门评审结果为准向承包人支付工程剩余价款。承包人承诺并认可本项目最终金额以区财政部门的评审结果为准。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以区财政审核为准。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按照发包人要求。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照发包人要求。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_____ / 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 / 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 12 个月 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_____ / _____。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 / _____；

(2) _____ / _____ %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_____ / _____。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_____ / _____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 / 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 / _____。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_____ 12 个月_____。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4 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方及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工期

延误，顺延工期由双方协商后确定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不承担。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 。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分包或转包；（2）施工资源管理不当；（3）工程质量不达标；（4）合同履行能力缺失；（5）其他违约情况。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并承担违约金，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 10%。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因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除承担本合同已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承包人须按签约合同价的 10%承担违约金。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承包人投保内容：意外伤害保险等规定的全部内容。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其人员、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通知义务的约定：/。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洛阳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工程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